附件5

2022年广州市中小学生科普知识竞赛活动

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，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正常教育教学工作，坚持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原则，落实“体温必测、行程必查、口罩必戴、场所必消、突发必处”等要求，严防常态化下疫情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内传播，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《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》和省校园防控专班《全面加强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（2022年第三版）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。

一、主要防控措施

（一）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组建由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组成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主动对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，认真制定并严格落实活动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场所内感染控制与隔离制度、流程并组织实施，开展岗前培训，使活动工作人员熟悉防疫要求和应急处置流程。领导小组设立组长一名，由杨军担任，组长对疫情常态化防控实施统一指挥。各岗位负责人任组员，协助组长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统筹协调工作，贯彻落实各项防控及应急处置措施的执行情况。

组 长：杨军

组 员：郭伟斌、梁卉茵、徐樱郗、吴玥汀

（二）场所防控管理

1.活动场地划分为测温区、活动区、临时隔离室等，划设人员出、入动线。活动当天座位分区域，区域之间保持5米的安全距离，同时按要求控制上座率，设置交叉隔座，保证1米以上的安全距离。（负责人：郭伟斌）

2.活动前按照工作指引对活动场地、休息区域、接待区域、公共卫生间、公共交通工具、电梯等场所和环境表面进行通风、清洁消毒，并保持环境整洁卫生。（负责人：梁卉茵）

3.根据活动规模和人员数量储备足够的疫情防控物资，包括消毒设备、消毒用品、口罩、手套、洗手液等。（负责人：徐樱郗）

4.在相对独立、通风良好的位置设置临时隔离室，用于初测体温≥37.3℃人员的体温复测和待送人员停留，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。（负责人：吴玥汀）

（三）人员健康管理

1.健康筛查。各单位在活动前，对计划参加活动人员（包括工作人员）进行旅居史、接触史和身体健康状况等筛查。拟参加活动人员如为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新冠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）、疑似病例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，或报到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，3天内有国内低风险区，10天内有境外（含港台）旅居史的，或有干咳、发热等可疑新冠肺炎十大症状的，或核验健康码为红、黄码的，不得参加活动。（负责人：梁卉茵）

2.扫码测温。对当天参加活动人员，核验“健康通行码”“行程卡”，检测体温，核验身份信息，查验为红码、黄码或出现发热、干咳等症状人员，严禁参加活动。（负责人：郭伟斌）

3.个人防护。参加活动人员需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配合做好体温检测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距离，加强手卫生，注意咳嗽礼仪。（负责人：吴玥汀）

二、应急处置

（一）可疑症状人员处置。如活动中发现有人员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新冠肺炎十大症状时，工作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，迅速将其转移至临时隔离室，避免接触他人。经询问，如果没有流行病学史的，则嘱其自行就诊明确诊治，工作人员做好病因追踪；如果其有新冠肺炎流行病学史的，参照最新修订版《广州市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》进行处置。（负责人：郭伟斌）

（二）涉疫情况处置。如活动中出现涉疫情况，如报告有新冠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）、疑似病例，以及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等，立即终止活动，参照最新修订版《广州市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》要求，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，向属地卫生健康、疾控和上级部门报告，并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指导下，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、筛查和隔离转运、核酸检测、健康管理、消杀等。（负责人：梁卉茵）

三、活动熔断机制

结合广东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，若活动筹备或举办期间广州市疫情防控出现异常情况，则组织单位根据疫情异常风险范围、累计确诊病例情况、是否发生聚集性疫情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，提出是否暂停或取消活动初步意见，经报主办单位核准后执行，并采取一切措施将影响降到最低。

四、联系电话

广州市教育局：020-22083723

广州市广播电视台：杨军13926081915

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电话：020-83815654